修訂日期: 2004/10/27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2. No. 1632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日本 SAT 組織

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632

方便心論一卷

後魏西域三藏吉迦夜譯

明造論品第一

若能解此論 則達諸論法

如是深遠義 今當廣宣說

問曰。不應造論。所以者何。凡造論者。多起恚恨憍逸貢高。自擾亂心少柔和意 。顯現他惡自歎己善。如斯眾過智者所呵。是故一切諸賢聖人。無量方便斷諍論者。 常樂遠離如捨毒器。又造論者。內實調柔外觀多過。是以若欲自利利人。應當捨此諍 論之法。答曰不然。今造此論不為勝負利養名聞。但欲顯示善惡諸相故造此論。世若 無論迷惑者眾。則為世間邪智巧辯。所共誑惑起不善業。輪迴惡趣失真實利。若達論 者則自分別善惡空相。眾魔外道邪見之人。無能惱壞作障礙也。故我為欲利益眾生。 造此正論。又欲令正法流布於世。如為修治菴婆羅果。而外廣植荊棘之林。為防果故 。今我造論亦復如是。欲護正法不求名聞故。汝前說長諍論者。是事不然。為護法故 故應造論。問曰。汝先言解此論者。達諸論法當說其相。答曰。此論分別有八種義。 若有能通達解其義趣。則能廣為其餘諸論。如種稻麥以水溉灌則嘉苗滋茂。不去稊稗 善穀不生。若人雖聞此八不解其義。則於諸論皆生疑惑。設有明解斯八義者。決定能 達一切論法。問曰。汝言解此論者決了論法。今諸外道有論法不耶。答曰有。如衛世 師有六諦。所謂陀羅驃求那總諦別諦作諦不作諦。如斯等比皆名論法。雖善通達猶不 了別諸餘經論。如此八種深妙論法我當略說。為開諸論門。為斷戲論故。一曰譬喻。 二隨所執。三曰語善。四曰言失。五曰知因。六應時語。七似因非因。八隨語難。喻 有二種。一具足喻。二少分喻。隨所執者名究竟義。語善者謂語順於義。言失者謂言 乖於理。知因者能知二因。一生因。二了因。語應時者若先說界入後說五陰。名不應 時。若善通達言語次第。是則名曰應時語也。似因者如焰似水而實非水。若有論者嚴 飾言辭以為水者是名似因。隨言難者如言新衣。即便難曰。衣非是時云何名新。如是 等名隨言難也。我已略說此八種義。今當次第廣明其相。問曰。汝前言喻今立喻者作 何方便。答曰。若說喻者。凡聖同解然後可說。如言是心動發猶如迅風。一切凡夫知 風動故。便得決了心為輕躁。若不知者不得為喻。問曰。何故不但說正義而說喻耶。 答曰。凡說喻者為明正義。問曰。汝先言凡聖同解方得為喻。何者名同云何為異。答

曰。如前風喻名之為同。聖得涅槃而凡不得。是名為異。問曰。已說喻相。執相云何 。答曰。隨其所執廣引因緣立義堅固。名為執相。問曰。執法有幾。答曰有四。一一 切同。二一切異。三初同後異。四初異後同。問曰。汝今應當說此四相。答曰。凡欲 立義。當依四種知見。何等為四。一者現見。二者比知。三以喻知。四隨經書。一切 同者。如說者言無我我所。問者亦說無我我所。名一切同。一切異者。說者言異問則 說一。是名俱異。初同後異者。如說者曰現法皆有。神非現見亦復是有。問者或言現 見之法可名為有。神若非現何得有耶。若言比知而有神者。要先現見後乃可比。神非 現法云何得比。若復以喻明神有者。有相似法然後得喻。神類何等而為喻乎。若隨經 書證有神者。是事不可。經書意亦難解。或時言有或時言無。云何取信。是名初同後 異。初異後同者。如說者言無我無所。而問者曰有我有人。此二論者俱信涅槃。是名 初異後同。復次執法隨義有無量相。如十二因緣苦習滅道三十七品四沙門果。如是等 法名佛正義。如說晨朝禮敬殺生祭祠。然眾香木獻諸油燈。如是四種名事火外道。六 十三字四句之義。是音聲外道。明藥有六。一藥名。二藥德。三藥味。四藥勢力。五 和合。六成熟。是名醫法。如六諦等衛世師有。冥初一義多我異解。是僧伽有八微。 所謂四大空意明無明八自在。一能小。二為大。三輕舉。四遠到。五隨所欲。六分身 。七尊勝。八隱沒。是名踰伽外道。有命無命罪福漏無漏差戒具足縛解。五智聞智思 智自覺智慧智義智。六障不見障苦受障愚癡障命盡障性障名障。四濁瞋慢貪諂。是皆 名為尼乾陀法。又有說言。一切諸法盡是有故當知是一。又一切法盡有求那亦名為一 。又一切法從冥初生。根本一故當知是一。又頭足等成身與身為一。又依者是空當知 是一。如是等名計一外道。又言一切法異。所以者何。如頭足等與身為異。又眾相差 別如牛非馬等故知法異。如是等名計異外道。若言一切法有故一者。有法二種。一有 覺二無覺。云何為一。因不同故。如是等法皆已總破。論者言。若有人說苦習滅道十 二因緣有無等法。為一異者。皆非正因。所以者何。若言一者則墮苦邊。若言異者則 墮樂邊。是故有說。若一若異必墮二邊。非佛法義。復次如有說言。涅槃之性無苦無 樂。何以知之。凡一切法以有覺故故有苦樂。涅槃無覺云何言樂。復有說者而言有樂 。所以者何。樂有三種。一樂受樂。二無惱害。三無希求。涅槃之中無所求故。是故 得名涅槃為樂。又有問言。我先已知涅槃是常。今與諸行為異不耶。答曰。汝若先知 涅槃常者。云何謂為同諸行耶。諸行之性流轉敗壞。涅槃之體是常是樂。誰有智者言 同於行。復有問言。神我之性雖有形色。而未分別常與無常。答曰若一切法有對礙者 皆悉無常。如瓶有礙則可破壞。我若如是必亦無常。然我有形非經所載無有道理。如 取沙礫名為珍寶。汝亦如是言多虛妄。問曰。汝何故言我無形耶。答曰。我先已說瓶 有形礙故可毀壞。我若如是亦應磨滅。云何復問何故而說我無形耶。復次復有不定執 相。如或問言。以物為聲常無常乎。答曰。為分成者皆悉無常。聲亦分成豈獨常也。 問曰。何名聲物。答曰。若未分別云何為問。問曰。我身與命。於未來世獨受苦樂。

共身受耶。答曰。此身滅已我餘身受。問曰。何者是我。於未來世受苦樂乎。答曰。 汝前言我。云何復問有我不耶。此非道理。問曰。已說執義。云何名為語善相耶。答 曰。不違於理不增不減。善解章句應相說法。所演譬喻而無違背。無能輕訶。以是因 緣名為語善。問曰。不違於理。其事云何。答曰。有人計識是我。以諸行空無我故。 非一切行皆是於識此非道理。行是識因。因無我故識云何我。問曰。一切諸法皆悉無 常。聲非一切是故為常。答曰。汝言一切聲有何義非一切耶此說非因。又一切法有造 作者。皆悉無常。如火傳等聲亦如是。是故無常。是則名為不相違相。

問曰。云何名為言不增減。答曰。我當先說增減之相。減有三種。一因減。二言 減。三喻減。若言六識無常猶如瓶等。不說因緣。是名因減。若言是身無我眾緣成故 。聲亦無我從緣而有。是名喻減。若言四大無常如瓶造作。是名言減。與上相違。名 為具足。又具足者。若人言我。應當問言。汝所說我為常無常。若無常者則同諸行便 是斷滅。若令常者即是涅槃更何須求。是則名為具足之相。問曰。何名言增。答曰。 增亦三種。一因增。二喻增。三言增。若言聲法無常和合成故。如瓶造作則為無常。 又言聲是空之求那。空非對礙聲是色法。云何相依。是名因增。若言五根無常如呼聲 響造作法故聲亦如是。何以知之。為脣口等之所出故。是名喻增。如言微塵細小虛空 遍大。如此二法則名為常。聲不如是故曰無常。是名喻增。又說聲是無常眾緣成故。 若言常者是事不然。所以者何。有二種因。一從形出。二為根了。云何言常。又同異 法皆無常故。是名言增。問曰。何語能令世人信受。答曰。若為愚者分別深義。所謂 諸法皆悉空寂。無我無人如幻如化無有真實。如斯深義智者乃解。凡夫若聞迷沒墮落 。是則不名應時語也。若言諸法有業有報。及縛解等作者受者。淺智若聞即便信受。 如鑽燧和合則火得生。若所演說應前眾生則皆信樂。如是名為隨時而語。問曰。何名 言證。答曰。雖多所說善能憶念。若宣諸義深得其相。所立堅固令人愛樂。如言諸法 皆空無主。現見萬物眾緣成故。是名言證。問曰。何名言失。答曰。與上相違名為言 失。又二種語亦名為失。何等為二。一義無異而重分別。二辭無異而重分別。云何一 義而重分別。如言憍尸迦。亦言天帝釋。亦言富蘭陀那。是名義一名異而重分別。名 義同者如言因陀羅。又言因陀羅。是名義無異而重分別。復次凡所言說。但飾文辭無 有義趣。皆名為失。又雖有義理而無次第。亦名言失。如偈說。

如人讚歎天帝釋女名曰金色足手殊勝而便說於釋提桓因壞阿修羅三種之城如是名為

無次第語

問曰。何名知因。答曰。知因有四。一現見。二比知。三喻知。四隨經書。此四 知中現見為上。問曰。何因緣故現見上耶。答曰。後三種知由現見故。名之為上。如 見火有烟。後時見烟便知有火。是故現見為勝。又如見焰便得喻水。故知先現見故然 後得喻。後現見時始知真實。問曰。已知三事由現故知。今此現見何者最實。答曰。 五根所知有時虛偽。唯有智慧正觀諸法。名為最上。又如見熱時焰旋火輪乾闥婆城。 此雖名現而非真實。又相不明了故見錯謬如夜見杌疑謂是人。以指按目則覩二月。若 得空智名為實見。問曰。已知現相。比相云何。

答曰。前已分別今當更說。比知有三。一曰前比。二曰後比。三曰同比。前比者。如見小兒有六指頭上有瘡。後見長大聞提婆達。即便憶念本六指者。是今所見。是名前比。後比者。如飲海水得其醎味。知後水者皆悉同醎。是名後比。同比者。如即此人行至於彼。天上日月東出西沒。雖不見其動。而知必行。是名同比。

問曰。聞見云何。答曰。若見真實耆舊長宿諸佛菩薩。從諸賢聖聽受經法。能生知見。是名聞見。譬如良醫善知方藥慈心教授是名善聞。又諸賢聖證一切法有大智慧。從其聞者是名善聞。問曰。喻相云何。

答曰。若一切法皆空寂滅如幻如化。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貪欲之相如瘡如毒。 是名為喻。如是四事名之為因。能通達者名為知因。問曰。何名似因。答曰。凡似因 者。是論法中之大過也。應當覺知而速捨離。如此似因我當宣說。似因隨相有無量義 。略則唯八。一隨其言橫為生過。二就同異而為生過。三疑似因。四過時語。五曰類 同。六曰說同。七名言異。八曰相違。

問曰。如此八法當廣分別。

答曰。言那婆者凡有四名。一名新。二名九。三名非汝所有。四名不著。如有人 言。我所服者是那婆衣。難曰。今汝所著唯是一衣。云何言九。

答曰。我言那婆乃新衣耳。非謂九也。難曰。何名為新。

答曰。以那婆毛作故名新。

問曰。實無量毛。云何而言那婆毛耶。

答曰。我先已說新名。那婆非是數也。難曰。今知此衣是汝所有。云何乃言非我 衣平。

答曰。我言新衣。不言此物非汝所有。難曰。今現見汝身著此衣。云何而言不著 衣耶。

答曰。我言新衣不言不著。是名似因。亦名隨言而為生過。又復隨言而生過者。 如說燒山。難曰。實焚草木。云何燒山。是名隨言生過。乃至諸法皆亦如是。復次隨 言生過。凡有二種。一如前說。二於同異而為生過。如言有為諸法皆空寂滅猶如虛空 。難曰。若爾二者皆是空無。無性之法便同虛空。如是名為同異生過。

問曰。何故名生。

答曰。有故名生。如泥有瓶性故得生瓶。難曰。若泥有瓶性。泥即是瓶。不應假 於陶師輪繩和合而有。若泥是有故生瓶者。水亦是有應當生瓶。若水是有不生瓶者。 泥云何得獨生瓶耶。是名同異尋言生過。 問曰。生疑似因其相云何。

答曰。如有樹杌似於人故。若夜見之便作是念。杌耶人耶。是則名為生疑似因。 問曰。云何名為過時似因。

答曰。如言聲常。韋陀經典從聲出故。亦名為常。難曰。汝今未立聲常因緣。云 何便言韋陀常乎。

答曰。如虛空無形色故常。聲亦無形是故為常。言雖後說義亦成就。

難曰。此語過時。如舍燒已盡方以水救。汝亦如是。是名過時。問曰。類同云何 。答曰。我與身異故我是常。如瓶異虛空故瓶無常。是名類同。

難曰。若我異身而名常者。瓶亦異身。瓶應名為常。若瓶異身猶無常者。我雖異 身云何常乎。是名同類。

問日說同云何。

答曰。如言虛空是常無有觸故。意識亦爾。是名說同。問曰。何名言異。答曰。 如言五塵無常為根覺故。四大亦爾。是故無常。難曰。龜毛鹽香是無所有。而為意識 所得豈無常耶。是名言異。問曰。相違云何。

答曰。相違二種。一喻相違。二理相違。如言我常無形礙故如牛。是名喻違。理 違者。如婆羅門統理王業作屠獵等教。剎利種坐禪念定。是名理違。如此二法。愚者 不解謂為真實。是名相違。問曰。何者名為不相違耶。

答曰。異上二法名不相違。是名似因。

明負處品第二

論者言。已說如上八種論法。復有眾多負法。今當宣說。問曰。何名語法。

答曰。如言四大是假名。所以者何。為色等法之所成故。復有人言四大實有。何以知之。堅是地性。乃至動是風性故知為實。更相違返便生諍訟。如有言地是成身因緣。餘大亦爾。

難曰。地等亦能成一切物。云何而言唯成身乎。是名非語。若不如是是名是語。 問曰。何為名負。

答曰。如言聲常無形色故如空。

難曰。聲雖無形而為根覺。有對有礙如瓶造作。而虛空性非是作法。何得為喻。 此名負義立曰。瓶是有形可為無常。聲無形法何得為喻。

難曰。聲雖異瓶而為根覺為耳所聞。是故無常。問曰。何等之義不墮負處。

答曰。諸行與識作故無常。涅槃非作故常。如此之言句味真正。名非負處。問曰 。何者之言而可難耶。

答曰。若語顛倒立因不正引喻不同。此則可難。如言想能斷結。問者曰。云何以 想便斷結耶。以不先言智從想發直言想故。此語顛倒則為可難。 問曰。何因緣故重說此語。

答曰。欲令人知立無執義必墮負處故說。復次應問不問。應答不答。三說法要不令他解。自三說法而不別知。皆名負處。又共他論彼義短闕而不覺知。餘人語曰。此義錯謬汝不知乎。即墮負處。又他正義而為生過。亦墮負處。又有說者。眾人悉解而獨不悟。亦墮負處。問亦如是。如此負處。是議論之大棘刺為深過患。應當覺知速宜遠離。

問曰。問有幾種。

答曰。有三種。一說同。二義同。三因同。若諸論者。不以此三為問答者。名為 違錯。此三答中若少其一則不具足。若言我不廣通如此三問。隨我所解便當相問。是 亦無過。說同者。如言無我。還依此語後方為問。是名語同。義同者。但取其意是名 義同。因同者。知他意趣之所因起。是名因同。若能如是名非負處。若言輕疾聽者不 悟亦墮負處。問曰唯有此等更有餘耶。答曰有。所謂語少語多。無義語非時語。義重 捨本宗等。悉名負處。若以此等為前人說。亦墮負處。

問曰。云何名為違本宗耶。

答曰。如言識是常法。所以者何。識體二種。一識體生。二識體用。瓶亦二種。 一瓶體生。二瓶體用。然識生時即有用故。故名為常。瓶體生已後方有用。故是無常 。

難曰。若以生便有用名為常者。燈生時即用應當是常。

答曰。燈為眼見聲為耳聞。云何為喻。是捨本宗名墮負處。復次有說神常。何以 知之。非根覺故如虛空。不為根覺故常。

難曰。微塵不為根得而是無常。

答曰。神非作故常。微塵造作故無常。難曰。汝前言非覺今言不作。是違本宗。 答曰。汝言我違。汝乖我言豈不違乎。難曰如此之相可有斯理。我言違者。汝之所說 自乖前義故言違耳。又汝前言。不大分別故我生疑。非我違汝。如是以疑為違。亦墮 負處。

辯正論品第三

論者言。若人說有眾生乃至亦有壽者命者。何以知之。為根覺故。如無餘涅槃不為根覺故無。眾生不爾故知是有。神是常法。何以故。如阿羅漢果。唯當時有而前後無故知為無。如第二頭第三手等。本無今有故知前無。有已還滅故知後無。神不如是。是以為常。

難曰。如樹根地下水。不見言無。阿羅漢者亦復如是。非是無法。汝自不證。立 曰不然。水以地障是故不見。今阿羅漢有何障礙而不見乎。是以知無。難曰。汝以第 二頭第三手不可見故。明無羅漢。是事不然。雖無二頭非無第一。言無羅漢乃是悉無 。何得為喻。又汝言以無覺知無涅槃者。是亦不然。如大海水不知幾渧。可言無耶。 若不知渧數而猶有海。涅槃亦然。雖不可覺實自有之。而言無者應說因緣。若不能說 。汝義自壞。是則名為如法論也。

復次若以無覺明無涅槃。他則生疑。如夜見樹心便生疑。杌耶人耶。當知此樹非定人因非定杌因。若令無覺定與涅槃為無因者。不應生疑。又諸業報不可毀滅故有涅槃。所以者何。譬如大火焚燒山林故火是滅因。今此業報是何滅因而得滅耶。若得涅槃則便散壞。立曰。實有滅因。障故不見。難曰。亦有涅槃。但以癡障故不見耳。復次汝今若不分別諸業有滅因者。汝義自壞。若滅因無故而不說者亦無障礙。何須說耶。以是等緣知業不滅。是則名為如法論也。立者曰。汝若以海水有故成有涅槃。豈復能令二頭有耶。若設二頭不可為有。涅槃云何獨得有耶。汝海水喻尚不能立。涅槃為有。何能成於二頭有乎。難曰。汝意若謂涅槃無者。為有是無。為當無無。若無無者。云何覺知無涅槃耶。若有此無。云何而言都無所有。若言雖有是無涅槃之法。猶自無者尚有是無。何故不得有涅槃耶。當說因緣。若不能說。當知涅槃決定實有。是亦名為如法論也。

問曰。神為是常為無常乎。立曰。神非造作故常。瓶等作法故是無常。難曰。若以無作明神常者。是事不然。何以知之。生人疑故。若非造作神即常者。不應生疑為常無常。以生疑故當知有過。立曰。此過非但唯獨我有。一切論者皆有斯過。如言聲常無形色故。有過去身以宿命智知故。如是立義如前生疑。故一切處皆有是過。難曰。喻者決疑。汝所引喻令我生疑。是不成喻。喻不成者義則自壞。即墮負處。而汝乃言一切有過非獨我有。斯則自咎非餘過也。所以者何。如人被誣而不自明。而言一切皆悉是盜。當知此人即自為盜。汝亦如是故墮負處。今汝若欲自宣明者。理極於先。必欲復說則墮多過。汝第一立第二已破。第三之義我又為難。欲以第五而止過者。不出於初及汝後義。是則為重。若有重過即墮負處。

問曰。設第六人更可問乎。

答曰。第五之人已成於過。何有第六得為問耶。若必說之則同前過。問既有過。 答應默然。復次第六人過。而第五者不得詰之。所以者何。由第五故是第六人便得為 問。既自有過何由過彼。如是等名正法論也。

相應品第四

問曰。汝已分別如法正論。云何名為相應義耶。

答曰。問答相應有二十種。若人能以此二十義助發正理。是人則名解真實論。若不如是。不名通達議論之法。此二十種。要則有二。一異二同。以同顯義名同。以異顯義名異。凡為義者必依此二故。此二者通二十法。云何名同。如言煩惱盡處是無所有。虛空之性亦無所有。是名為同。云何名異。如說涅槃非作故常。則知諸行作故無

常。是名為異。

問曰。此同異義云何為難。

答曰。欲難同者。作如是言。色以眼見聲為耳聞。云何言同。若色異聲色自無常聲應是常。若難異者。以色根覺故無常。我非根覺故常。瓶我俱有有。若同者。瓶既無常。我亦應爾。若說瓶有異我有者。可言我常而瓶無常。常有既同我應無常。如斯難者。有二十種。一曰增多。二曰損減。三說同異。四問多答少。五答多問少。六曰因同。七曰果同。八曰遍同。九不遍同。十曰時同。十一不到。十二名到。十三相違。十四不違。十五疑。十六不疑。十七喻破。十八聞同。十九聞異。二十不生。是名二十問答之法。

問曰。此二十法應分別說。

答曰。增多者。如言我常非根覺故。虛空非覺是故為常。一切不為根所覺者盡皆 是常。而我非覺得非常乎。難曰。虛空無知故常。我有知故云何言常。若空有知則非 道理。若我無知可同於虛空。如其知者必為無常。是名增多。損減者。若空無知而我 有知。云何以空喻於我乎。是名損減。同異者。如立我常引空為喻。空我一者一法何 得以空喻我。若其異者不得相喻。是名同異。復次汝立我常言非根覺。如虛空非根覺 故常。然非根覺不必盡常。何得為證。是名問多答少。復次汝立我常言非根覺。非根 覺法凡有二種。微塵非覺而是無常。虛空非覺而是常法。汝何得言非覺故常。是名第 五問少答多。復次汝以非覺為因故知我常者。空與我異。云何俱以非覺為因。是名因 同。復次五大成者皆悉無常。虛空與我亦五大成。云何言常。是名果同。復次汝以虛 空非覺故常。然虛空者遍一切處。一切處物豈非覺也。是名遍同。復次微塵非遍。而 非根覺是無常法。我非根覺云何為常。是不遍同。復次汝立我常言非根覺。為是現在 過去未來。若言過去過去已滅。若言未來未來未有。若言現在則不為因。如二角並生 。則不得相因。是名時因。復次汝立我常以非根覺。到故為因。為不到乎。若不到則 不成因。如火不到則不能燒。如刀不到則不能割。不到於我。云何為因。是名不到。 復次若到因者。到便即是無有因義。是名為到。復次汝以一切無常。我非一切故常者 。我即是有故應無常。如[疊*毛]少燒。以多不燒應名不燒。是名相違。復次汝以我非 根覺同於虛空。虛空不覺我亦應爾。若我覺者虛空亦應覺於苦樂。虛空與我無有異故 。是不相違。復次我同有故不定為常。容可生疑。為常無常。是名為疑。復次汝言有 我非根所覺。則可生疑。有何障故非根覺耶。當說因緣。若無因緣。我義自壞。是名 不疑。復次汝以我非根覺故為常者。樹根地下水亦非根覺而是無常。我云何常。是名 喻破。復次汝以經說。我非覺故知是常者。經中亦說無我我所。尼乾法中明我非常。 我定常者。諸經不應有異有同。是名聞同。復次若汝信一經。以我為常。亦應信餘經 我為無常。若二信者。一我便應亦常無常。是名聞異。復次汝以有因知有我者。娑羅 樹子既是有故應生多羅。若以無故而知無者。多羅子中無樹形相。不應得生。若有亦

不生。無亦不生。我亦如是。若定有者。不須以根不覺為因。我若定無。以根不覺不可令有。是名不生。若復有人立聲是常。亦以如上二十種法同異破之。

問曰。此二十種。更有因緣自解說耶。答曰自有。應當問言。由有我故汝破於我 。若無我者汝何所破。以有能破故有所破。

難曰。理實無我。汝橫計為有故我難汝。汝言以有所破故有我者。以有能破故知無我。若言汝執我義以明無我。是事不然。非用汝義。今汝自用我所執耳。立曰。汝云何知我執汝義。應說因緣。難曰。我前已言。非執汝義汝執他立。何故復問。云何知我執汝義耶。汝言自違即墮負處。又汝初以根不覺故知實有我。後以眾法而為證明。立因不定違失義宗。亦墮負處。汝義已壞。我若更說不出於初。受言多過。凡問答者。答極至於五。過此更言皆名為過。若有智慧思惟深理。廣說譬喻能解於義。然其所論不出此法。論者言。已說如上諸說法要。此論要者。諸論之本。由此論故廣生問答增長智慧。譬如種子若遇良地根莖滋茂。若種惡田無有果實。此法亦爾。若有智慧能善思量。則廣生諸論。若愚癡人少於智慧。雖習此論不能通達。是則不名真善知見。是故諸有欲生實智分別善惡。當勤修習此正法論。

方便心論一卷